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2017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7,421,482元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142,648,299.91 元；（母公司）实现的净利润 1,086,815,576.89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08,681,557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,795,930.68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402,665,691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9,264,258.88 元。

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7,421,482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1、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。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142,648,299.91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36.83%，成长性较好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

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业务拓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旗滨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五年（2017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能够实现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回馈广大投资者支持的良好愿望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分配预案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控股股东提议提出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当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了 70.66%（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），符合旗滨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预案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合理提议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旗滨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、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；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附件

- 1、监事会意见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